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坏账计提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组合不计提坏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10月21日